

数字资本时代数字劳动的剩余价值生产机制研究

付萌钧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59

摘要: 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与数字资本的加速扩张, 催生出数字劳动这一全新劳动形态, 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 平台组织与算法权力深刻重塑了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与实现路径, 也引发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是否失效”的学术争论。本文以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 将数字劳动划分为数字产业雇佣劳动、平台依附型零工劳动、用户无酬数字劳动三种类型, 系统阐释不同数字劳动形态创造、转化与实现剩余价值的内在机制。研究表明, 数字劳动在劳动形式、时空边界、工具载体上的创新, 并未改变人类抽象劳动的本质, 活劳动依然是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关键词: 数字资本; 数字劳动; 剩余价值; 平台垄断; 算法剥削

DOI: 10.64649/yh.shygl.issn3105-0085.202607022

0 引言

数字技术的纵深发展引发生产方式与生产要素的根本性变革, 数据成为位居土地、劳动、资本、技术之后的全新核心生产要素, 算法、平台与智能设备成为主流劳作工具。在此背景下, 数字劳动作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典型劳动形态应运而生, 这也对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提出了新的时代议题。

部分观点认为数据、算法与智能机器成为价值的新源泉, 马克思剩余价值规律已不再适用。本文以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框架, 通过对数字产业雇佣劳动、平台依附型零工劳动、用户无酬数字劳动的分类研究, 厘清了不同数字劳动形态的价值创造方式与剩余价值生产机制, 明确数字劳动并未脱离“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剩余价值由活劳动创造”的基本原理。

1 理论溯源——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生产逻辑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 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本质规定并非“生产物质产品”, 而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 这一规定以“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为基础, 又赋予其特定的社会形式规定性。数字劳动作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新型劳动形态, 其生产性争议的核心, 正是如何在数字平台的价值增殖逻辑中, 阐述劳动与价值增殖的统一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下, 资本家通过有偿雇佣劳动者开展生产活动, 以此完成价值增殖并产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源自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时长所付出的劳动, 这部分新增价值由资本家无偿攫取, 也成为资本价值增殖的源泉。剩余价值理论的逻辑起点是劳动力成为商品^[1]。劳动力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 是人能够从

事劳动的能力。马克思明确指出: “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2] 也就是说, 劳动者出卖的并非劳动, 而是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 生产资料与各类劳动物资归资本家所有; 劳动者不掌握任何物质生产条件, 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换取生活资料以维系基本生存。这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与劳动者双向分离的结构, 构成了资本主义剥削得以实现的制度前提。

同时, 劳动力还具有其独特性: “劳动力能制造棉纱或皮靴的有用属性, 只是一个必要条件, 因为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 才能形成价值。但是, 具有决定意义的, 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 即它是价值的源泉, 并且是大于它自身价值的源泉。”^[3] 225 这充分表明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可创造出高于自身价值的新增价值, 该部分价值最终为资本家所占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 一切价值都源于人类的抽象劳动, 一切剩余价值都源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机器、技术、数据及平台等生产要素, 仅能转移自身价值, 无法创造新增价值。数字时代的技术变革并未改变这一根本规律, 只是改变了剥削的形式、手段与范围。

2 数字劳动的内涵、分类与本质

2.1 数字劳动的内涵与分类

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 数字劳动是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及算法类平台作为技术工具, 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 开展数字产品研发、数据加工处理、平台服务供给、用户交互行为等活动, 所耗费的体力与脑力劳动的总和。数字劳动贯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与社会治理各环节, 既包括专职雇佣劳动, 也包括无偿用户劳动, 是数字经济运行的基础。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的快速发展,

数字劳动日益成为社会劳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态更加多样、范围更加广泛、过程更加隐蔽。

数字劳动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根据其生产剩余价值方式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别:

一是数字产业领域的雇佣劳动,指以脑力与智力投入为核心的劳动形态。此类劳动不直接生产实物形式的物质商品,以生产各种网络虚拟产品和数字信息产品为主。包括互联网前期程序员从事的软件开发、程序设计等的劳动,以及大数据时代对用户使用网络所产生的各种杂乱信息进行清洗、分析、利用等的劳动。

二是平台依附型零工劳动,指依靠平台经济生存的劳动,以数字平台为中介,连接数字网络平台中的生产与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包括自由职业者接单做设计编程、平台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全职网络直播带货的主播等。

三是用户无酬数字劳动,即“玩劳动”^[4],指用户依靠网络平台而进行的活动。用户在平台上开展的各类娱乐行为,可生成体量庞大的数据资源。包括用户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交友聊天、娱乐购物、游戏等活动。

2.2 数字劳动的本质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本身对来说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5]从这一维度来看,数字劳动仍是满足个体自身需求的途径,是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自由自觉活动。尽管数字劳动相较于以往劳动而言,其表现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其本质并未发生变化^[6]。从劳动主体、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劳动结果四个维度看,数字劳动均未超越人类劳动的本质规定。

第一,数字劳动的承担者仍是具备体力和脑力劳动能力,并能够自主运用该项能力的人。当然,在数字劳动中智力劳动负荷更大,在实际工作中,更需要脑力的思考、计算和推理。

第二,数字劳动尽管可能更多依赖于互联网数据、数字平台,但本质上,它仍然基于物质世界,数字劳动的核心要素—数据,源于现实物质世界,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数字化反映。数据并非天然存在,而是由人的活动生成,是现实社会关系、行为轨迹、需求偏好的数字化呈现。

第三,数字劳动需依托计算机平台、程序语言、设计软件、管理系统及其他各类软硬件工具。这些工具是由人创造并由人使用的,其属于劳动工具的延伸,而非独立劳动主体。平台、

算法、智能设备等数字工具,只能提高劳动效率、拓展劳动空间、优化劳动组织,而不能取代活劳动成为价值源泉。

第四,数字社会中,数字劳动成果呈现为品类多样的数字商品,如应用软件、知识付费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等,这类数字商品本质上仍是参与社会交换的产品,是凝结人类抽象劳动、兼具使用价值与价值的产物。

3 数字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的具体路径

3.1 数字产业雇佣劳动直接生产剩余价值

第一类数字劳动以脑力劳动为核心,属于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主要包含两种形态:一是软件开发、程序设计、系统研发等生产数字产品劳动;二是面向数据资源的采集、清洗、标注与分析等加工劳动。

数字劳动者开发出各种各样的数字产品以供用户使用,用户在互联网平台或者数字平台上进行点赞评论、聊天交友、娱乐购物等活动,并留下的痕迹,这些痕迹形成了庞大的、杂乱无章的数据,通过数字劳动者的处理,最终成为可用于精准推送、市场决策、商业运营的标准化数据资源。这类数字产品与数据资源兼具使用价值与价值,可进入市场完成交换与价值增值。

从剩余价值生产逻辑看,在这两种数字劳动中,数字劳动者通过运用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在数字平台上开展各种工作,他们的劳动时间可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段与剩余劳动时间段:前者创造的价值用以换取薪酬、维系劳动力再生产;后者产出的价值构成剩余价值。数字从业者依靠必要劳动获得薪资报酬,剩余劳动成果则被数字资本家无偿占有。数字劳动者创造的总价值与薪资报酬之间的差额,便是数字资本家攫取的部分,属于典型的雇佣劳动剥削形态。

3.2 平台依附型零工劳动算法攫取剩余价值

第二类数字劳动以数字平台为核心中介,属于依附于平台的雇佣型数字劳动。数字平台独占算法、服务器、流量渠道、数据系统等数字生产资料,数字劳动者不掌握核心生产条件,只能出卖自身数字劳动力,劳动被迫依附于平台^[7]。具体涵盖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直播主播、平台设计师、线上接单从业者等群体。

以外卖平台为例,平台依托大数据、算法算力,对本地生活配送行业实现整合和高效匹配。在实际配送中,平台实时整合订单、骑手位置、路况交通、门店出餐效率等多元信息,自动匹配距离最近、运力适配的外卖骑手承接

订单,高效完成即时配送的生产任务。在这一运行模式下,外卖骑手的每一次接单配送、消费者的每一次点餐消费,都成为数字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的现实载体。

同样的,骑手在日常配送劳动中,必要劳动时间仅用以换取基础配送酬劳,维系自身劳动力再生产;而超出必要劳动之外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价值,以平台抽成、技术服务费、流量运营成本、平台利润等形式,被数字资本家无偿占有。同时,算法还通过压缩劳动间隙、提高劳动强度、动态调整计价规则等方式,持续强化对剩余价值的攫取。

3.3 用户无酬数字劳动间接生产剩余价值

第三类数字劳动是用户在平台上参与的各种无酬活动。这一类型的数字劳动是数字资本最隐蔽的剩余价值来源,也是学界争议最集中的劳动形态^[8]。用户在社交媒介与数字平台中开展搜索、点击、浏览、分享及内容创作等行为,这类活动具备体力消耗低、参与自主、交互性强、娱乐色彩浓厚的特征。正因如此,参与这类数字劳动的过程中,使用者往往处于自愿、愉悦乃至狂热的状态,且难以察觉自身正处于被剥削的处境。这就遮蔽了用户被资本家剥削的实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3]582商品制造并非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攫取剩余价值、进行资本增殖,才是其根本目标。由于数字资本时代的生产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不能仅以其是否产生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服务为依据,而是应该放在整个数字资本生产过程来看,来探究其是否助力数字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进行资本增殖。判断劳动是否具有价值增殖意义,关键看其是否服务于资本循环。用户若要使用部分数字服务,就须同意平台的服务协议,这意味着其被迫授权社交网络与数字平台读取设备内的海量私人信息并实时采集数据。在此过程中,依托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资本方可从海量数据中解析并提取有价值信息,洞察用户的需求、偏好和行为模式,一方面为广告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精准的目标定位机会,另一方面直接售卖这些数据商品来实现盈利。

在第三类数字劳动中,用户在社交网络和数字平台上的活动不再仅仅是个人行为,而是能够创造价值的劳动。这种劳动能够产生数字资本生产中的生产资料的基础——数据,通过其他数字劳动者的处理,生成具备价值的数字产品,并参与到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中去。

4 数字资本剩余价值生产的新特征

4.1 剥削方式隐蔽化

传统工业时代的资本家依靠延长工作时间、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提高劳动效率等方式进行剥削^[9]。为达成价值增殖,资本需迫使工人尽可能长时间在工厂内作业,这类剥削形式具有显性特征。至于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企业雇佣劳动,剥削手段则呈现出更强的隐蔽性。

数字资本以“免费服务”、“娱乐社交”为外衣,吸引着数字劳动者进行无偿劳动,劳动者在看似玩乐、休闲、自主选择的活动中创造的数据与价值以数字化形式被占有。而这些数据的价值无法被轻易评估,剥削程度难以直观感知,这就导致剥削逐渐转为隐性。

4.2 剥削对象多元化

数字资本主义下,剥削对象由传统的一元向多元扩展。剥削对象从传统产业工人扩展到程序员、骑手、主播、网民等几乎所有社会群体。

数字时代劳动者大体分为三类^[10],一是数字资本家直接雇佣的人员。二是数字化灵活务工群体,该群体未同平台运营主体形成法定用工关系,依托线上平台承接分散化外包任务,开展临时性劳务工作。三是一般互联网用户。自数字劳动者进入数字平台起,他们开展的各类线上行为,客观上持续为平台输送可供加工的数据生产原料。

4.3 剥削机制算法化

数字劳动利用算法制定个性化方案,自动分配任务、监控过程、压缩必要劳动时间,使数字劳动者逐渐沦为全天候待命的奴隶。平台通过推行末位淘汰类考核机制,倒逼受雇数字劳动者主动拉长劳动时间,同时借助摄像设备等工具实时监督务工全过程,致使从业者处于高压、超负荷的劳作状态。

外卖服务平台依托算法体系完成配送任务调度,骑手登录系统后,全部工作流程都会受到数字化程序的动态管控。系统综合配送距离、订单时效等多重指标分配配送任务并规划通行路线,这套调度模式虽优化了业务匹配效率,却要求骑手完全遵从算法生成的各项管控规则。同时,骑手需要积累足量配送单量、提升账号信用等级,才拥有自主挑选订单的权限。无酬数字劳动者同样如此,即便平台与这类劳动者之间并无实质劳动关联。资本依然通过数据转化为商品、精准推送、流量控制、信息茧房等方式,实现对用户闲暇时间的操控和限制。算法成为资本进行剥削的技术性工具,使剥削更加精准、高效、隐蔽。

4.4 剥削时空全域化

在数字劳动中,生活与工作边界的模糊^[11]。剥削显现出时间与空间上的全域化特征。数字时代虽保留依托实体固定场地开展的传统生产模式,但互联网技术打破了空间约束,让居家办公成为可行的劳动形式。资本家借此推行量化考核的管控方式,倒逼劳动者借助各类数字化工具,在法定劳动时段以外继续投入工作。

同时,数字劳动不仅突破实体空间边界,更拓展至线上虚拟场域。平台依靠算法程序实时管控受雇劳动者与数字零工的工作流程并同步派发任务,完成了劳动管理从线下实地督查到线上远程管控的转变。针对无偿参与数字生

产的普通用户,平台依托智能推荐算法定向推送内容,对各地分散的使用者实施线上软性控制,使其不自觉地长期停留并参与平台生产。

5 总结

综上所述,在数字资本时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剩余价值规律仍具备强大的现实阐释力,数字经济并未跳出资本主义运行逻辑,数字劳动也未改变价值创造的本质。数字劳动以直接创造与间接转化两种方式参与资本增殖,数字资本借助平台垄断与算法权力实现剥削的隐蔽化、多元化、算法化与全域化。

参考文献:

- [1] 魏丽萍,王莹怡.数字时代的剩余价值规律新特质探析[J].中国集体经济,2026,(12):129-132. DOI:10.20187/j.cnki.cn/11-3946/f.2026.12.032.
- [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向东旭.论“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基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分析[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10(11):109-120+12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2.
- [6] 吴欢,卢黎歌.数字资本与剩余价值规律的新表现——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资本理论的再阐释[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4(02):10-17. DOI:10.19525/j.issn1008-407x.2023.02.002.
- [7] 王文泽.人工智能条件下的剩余价值来源是什么?[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4,15(01):134-151.
- [8] 李海龙,彭富明.数字劳动的剩余价值创造与分配问题探析[J].梧州学院学报,2024,34(06):1-10.
- [9] 李冰蕾.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时代特征、逻辑生成与消解路径[J].科技传播,2025,17(20):132-137+142. DOI:10.16607/j.cnki.1674-6708.2025.20.024.
- [10] 郭爽.数字资本主义劳动剥削的变化以及规制路径探究[J].西部学刊,2026,(08):36-39. DOI:10.16721/j.cnki.cn61-1487/c.2026.08.005.
- [11] 张磊,褚洪君.平台数字劳动异化的产生、特征、挑战及应对[J/OL].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2026-05-04].https://link.cnki.net/urlid/34.1170.C.20260331.1857.004.
- [12] 曲佳宝,刘凤义.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积累机制和积累趋势的新变化[J].当代经济研究,2025,(05):5-13.
- [13] 许门友,鲁彦楷.数字资本主义下劳动生产性问题的时代化审思——基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分析[J].当代经济研究,2025,(12):40-49.
- [14] 邓伯军.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数字劳动——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4(05):9-17. DOI:10.19525/j.issn1008-407x.2023.05.002.

作者简介:付萌钧(2002.07—),男,汉族,四川南充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